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6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0675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006759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50006759_ATTACH3.ods、

376550000A_1150006759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公共工程114年12月份招
標、決標工程及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潛在可使用焚化再生粒
料之案件及數量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7日工程技字第
1140033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及數量資料，計有招標中工程124件、決標工程55
件與基本設計審議工程2件，後續請貴處依預估提報數量合
理將焚化再生粒料納入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1/09
交 換 章

